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二次修订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谢志勇_____

郑 辉_____

晏 庆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日